

2025 年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合同

(采购包 2)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市西京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2. 包 号：采购包 2；

3. 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A 类型								
1	电动跑步机	型号: JX-693SA 规格: 1956×910×1520mm	军霞	江苏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50	1 台	10550
2	椭圆车	型号: JX-170EF 规格: 1600×560×1100mm	军霞	江苏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1	1 台	9141

[illegible]

1	电动跑步机	型号: JX-693SA 规格: 1956×910×1520mm	军霞	江苏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50	1 台	10550
2	椭圆车	型号: JX-170EF 规格: 1600×560×1100mm	军霞	江苏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1	1 台	9141
3	智能交互沙袋	型号: ISR007 规格: 1650x1290x2150mm	英派斯	山东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97	1 个	13397
4	三站综合机	型号: JX-1400 规格: 1872×1626×2200mm	军霞	江苏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72	1 台	10972
5	告示牌	型号: JX-8500 规格: 40×60cm	军霞	江苏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	1 个	267
6	场地地胶	规格: 厚度 4.5mm	欧立曼	石家庄	石家庄欧立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7	60 m²	8220
共计 (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肆佰元 小写: ¥157400 元								

合同金额 (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肆佰元 (¥157400)。

合同总价即为成交价, 为一次性报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出具货品发票 (1%增值税普通发票) 及详细清单,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清单后按照内部财务审批程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金额 (大写): 陆万贰仟玖佰陆拾元, 小写: ¥62960 元 (含 1%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付款条件说明: 产品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达到付款条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金额(大写): 玖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元, 小写: ¥94440 元(含 1% 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交货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六、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8 年。

七、交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并附清单)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 并作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 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直至交货验收合格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 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 如因产品原因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 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 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 视为供货商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技术具备

1、提供质保期内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视为供货商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 3、产品验收标准；
-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5、产品样品核对；
-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

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三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5、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待。

9、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

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采购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七、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如遇不可抗力，经双方协商后，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九、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供应项目产品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9月15日。

2. 订立地点：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人：（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马玲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3700021609201119403

电话：029-88414699

供应商：（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体育北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路青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102443987226

电话：029-85233779